**湛江市卫生统计信息中心 2022年6月**

**2021年湛江市医疗卫生资源和医疗服务情况简报**

**一、卫生资源**

（一）医疗卫生机构数。截止2021年底，全市医疗卫生机构3643个，其中：医院128个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64个、卫生院86个（不含分院8个）、门诊部（诊所）1207个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6个、村卫生室2090个、专科疾病防治机构11个、卫生监督机构6个、妇幼保健机构10个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2个，其他类型机构25个。

医院：全市医院中，三级医院8个(不包括南部战区海军第一医院)，二级医院46个，一级医院56个，未评等级18个。按经济类型分，公立医院53个，民营医院75个。

基层医疗卫生机构：全市基层医疗机构中，卫生院86个（不含分院8个）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64个，门诊部所（诊所）1207个，村卫生室2090个。

公共卫生机构：全市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中，妇幼保健机构10个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11个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6个，卫生监督机构6个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2个。

（二）医疗机构床位数。截止2021年底，全市医疗机构拥有床位42946张，其中：医院32621张（民营医院9547张），卫生院7747张，妇幼保健院（所、站）1572张，专科疾病防治院186张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站）818张，门诊部2张。2021年，全市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6.11张，高于2020年全市千人口床位数5.98张。

（三）在岗职工数。截止2021年底，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在岗职工55552人，其中：卫生技术人员44582人、管理人员2419人、工勤技能人员4712人、其他技术人员1874人、乡村医生1965人。卫生技术人员中，执业（助理）医师14546人，注册护士21258人，医护比1:1.46。

按机构类别分：全市医院在岗职工31525人（含：民营医院7200人），基层医疗机构18081人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5145人，其他卫生机构801人。

按医师执业类别分：医师中，临床类、中医类、口腔类、公卫类分别占总量的78.6%、13.1%、5.8%、2.5%。执业（助理）医师中注册为全科医师的有1957人，占医师总数的15.6%。医护占比：1:1.46 。2021年，全市每千常住人口执业（助理）医师2.07人，注册护士3.02人。每万人口全科医师3.57人。

学历职称：截止2021年底，全市医疗卫生机构的卫生类技术人员中（不含后勤及管理人员），高级职称者在岗职工达3810人（其中正高职称863人），本科及以上学历者达11813人。

（四）设备及房屋建筑面积。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拥有万元以上设备台数达35321台，比上年增加11202台（今年统计口径有所调整），增幅46%。其中：10-49万设备7013台、50-99万设备1145台、100万及以上设备1163台。

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房屋建筑面积达343万㎡，平均每家医院、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建筑面积分别为14879.1、7271.9、2087.9㎡。按国家最低建设标准计算，全市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达标率均为100%。

**二、医疗服务**

门诊量：2021年，全市医疗机构总门诊人次达3622.6万人次，其中：医院1261.8万人次，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744.6万人次，村卫生室884.2万人次，门诊部（所）517.4万人次，其他医疗机构214.7人次。

住院量：全市医疗机构出院人次达116.6万人次，其中：医院88.96万人次，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19.5万人次，专科防治机构0.26万人，妇幼保健院7.8万人次。

**三、卫生经费**

2021年全市卫生医疗机构总收入202.8亿元。其中财政补助收入35.9亿元，科教项目收入2360.6万元，上级补助1亿元，医疗收入154.8亿元。

**指标统计口径：**

(1)医疗卫生机构：包括医院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、专业公共卫生机 构、其他机构。2013 年起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纳入医疗卫生机构统计。

(2)公立医院：指经济类型为国有和集体办的医院（含政府办医院）。

(3)民营医院：指公立医院以外的其他医院，包括联营、股份合作、 私营、台港澳投资和外国投资等医院。

(4)基层医疗卫生机构：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站）、街道卫生院、 乡镇卫生院、村卫生室、门诊部、诊所（医务室）。

(5)专业公共卫生机构：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专科疾病防治机构、 妇幼保健机构、健康教育机构、急救中心（站）、采供血机构、卫生 监督机构、卫生部门主管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中心。

(6)在岗职工包括：卫生技术人员、乡村医生和卫生员、其他技术人 员、管理人员、工勤技能人员。按在岗职工数统计，包括在编、合同 制、返聘和临聘半年以上人员。

(7)卫生技术人员：包括执业（助理）医师、注册护士、药师（士）、 技师（士）、卫生监督员（含公务员中取得卫生监督员证书的人数）、 其他卫生技术人员。

(8)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数、执业（助理）医师数、注册护士数、 和每万人口全科医师数按常住人口计算。